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建华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华生物拟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0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5号

4、法定代表人：徐雯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医用透明质酸钠、生物试剂、生化制品、HA系列护肤卫生用品的产销；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52,408.87	105,964,958.03
负债总额	58,993,944.56	20,954,701.40
资产净额	77,958,464.31	85,010,256.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74.02	26,985,951.40
净利润	4,466,017.38	1,881,7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9,284.30	992,569.33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建华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建华生物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建华生物拟向银行借款系用于“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支出及设备采购，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生物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需要，有助于建华生物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华生物拟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生物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需要，有助于建华生物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为建华生物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亿元（含本次批准的对建华生物进行担保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1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